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附例修訂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即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大老山隧道（大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稱“三號幹線”）修訂其附例的建議，以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以及其他技術修訂，以利便隧道交通的規管。

背景

2. 根據相關賦權條例，四條隧道的專營商獲授權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訂了以下附例：

(a)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E章）；
(b)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B章）；
(c)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D章）；以及
(d)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C章）。

上述附例訂明與隧道區相關的管制、營運和管理事宜，包括交通管制、限制和規管，以及車速限制、收取隧道費等。

建議及理據

3. 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擬修訂其附例，以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各條政府隧

道均已採用)及其他技術修訂，使其附例與政府隧道規例和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所制訂的附例一致。下文概述修訂內容。

劃一自動收費標誌

4. 二零零九年五月，我們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政府隧道規例，以訂明《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所涵蓋的政府收費隧道和青馬管制區在自動收費行車線和收費亭採用劃一標誌。在有關修訂條文生效後，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青馬管制區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已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1]。

5. 根據當時的計劃，政府各收費隧道和管制區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後，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會修訂其附例，以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因此，隧道專營商現提出有關修訂建議。

採用交通燈規管隧道交通

6. 目前，政府各收費隧道／管制區和三號幹線均採用有照明的交通標誌或發光二極管交通標誌等交通燈規管交通。東隧和大隧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讓兩條隧道也可如政府隧道／管制區和三號幹線一樣採用交通燈規管隧道交通。為讓東隧和大隧作出相關修訂，我們在上文第4段所述二零零九年的修例工作中，修訂了東隧和大隧的規例，賦權兩間專營商可於稍後階段按照附例的規定放置或豎立交通燈[2]。

---

[1] 青沙管制區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通車起，已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

[2] 由於西隧和三號幹線的規例已訂有相關賦權條文，讓隧道專營商可按照附例的規定放置或豎立交通燈，因此在二零零九年無需對西隧和三號幹線的規例作出類似修訂。

7. 因此，東隧和大隧的專營商現建議修訂相關附例，賦權他們採用交通燈規管隧道區的交通。為使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做法一致，西隧專營商亦建議修訂其附例，賦權隧道公司在有需要時採用交通燈規管交通。

訂明除駕駛人外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

8. 西隧和三號幹線的現行附例訂明，除使用隧道的車輛的駕駛人外，車輛的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由於東隧和大隧的現行附例只訂明車輛的駕駛人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東隧和大隧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訂明除車輛的駕駛人外，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

限制某類車輛於西隧和三號幹線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

9.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0條，儘管道路的訂明速度限制高於每小時70公里，但某類車輛，即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巴士及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其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限制訂為每小時70公里。該限制也適用於在行車隧道內行駛的車輛。然而，根據西隧及三號幹線現行附例，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管道內可訂明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80公里。因此，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把《道路交通條例》第40條納入其中，清楚訂明上述類別車輛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

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西隧的左線及中線

10. 目前，本港所有雙程三線隧道（包括政府隧道[3]和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均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隧道的左線及中線，惟西隧規定中型和重型貨車只可使用隧道左線。為使西隧的附例與其他雙程三線隧道的附例一致，西隧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也使用隧道的中線。這項修訂令中型和重型貨車可使用隧道的兩條行車線（相對現時只可使用一條行車線），使隧道的交通更暢順。

其他技術修訂

11. 除上述修訂外，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亦擬作出若干輕微的技術修訂，以更新其附例（特別是一九八九年制訂的東隧附例和一九九一年制訂的大隧附例）。修訂內容包括以新設計的交通標誌取代某些舊標誌，以及刪除已過時的條文，例如禁止電單車使用東隧的“不設找續”收費亭。

未來路向

12. 當局已審核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專營商的相關建議修訂及所擬備的修訂附例擬稿。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使所有隧道的自動收費標誌、交通標誌及規管要求（例如最高速度限制及隧道行車線的使用）一致。駕駛者將受惠於劃一的交通標誌、隧道區內更暢順的交通和更安全的道路環境。

---

[3] 政府隧道中的雙程三線隧道為：青沙管制區的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和南灣隧道，以及青馬管制區的長青隧道。其他政府隧道均為雙程雙線隧道。

13. 隧道專營商制訂了其修訂附例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現屆立法會會期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每套修訂附例各提一項動議)，提請立法會根據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相關附例。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留意四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所提出修訂其附例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